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六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六	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艦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輪機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五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艦艇駕駛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艦艇機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六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四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二	
艙面佐理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機艙佐理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〇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各職稱，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，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爲止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組長、副組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艦長、大副、輪機長、專員、艦艇駕駛員、艦艇機師、主任管理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艙面佐理員、機艙佐理員等職稱，得由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繼續任用之原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人員，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爲止。